_____股份有限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	
申請事項說明			
預查編號			
補正文號			
繳納規費			
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	（簽名或印章）
	公司名稱	股份有限公司	
	代表人姓名		
	公司所在地 （含鄉鎮市區村里）	(　)	
代理人 （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）	姓名	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	（簽名或印章）
	地址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	1.電子送達。2.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郵寄。
申請日期		年　　月　　日	

以下聯絡人資料為「必填欄位」，其餘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

☐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

聯絡人	姓名		與公司關係(請詳實填載) ☐ 公司人員(職稱：_____) ☐ 會計師 _____事務所 ☐ 律師 _____事務所 ☐ 其他 _____；所屬組織_____ 如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，請填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及所屬組織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填所屬組織 填寫範例如註4
	電話 市話/手機二擇一填寫	市話	
		手機 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者，手機為必填	
	E-mail		

營業場所 （辦理設立登記須填寫）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查詢編號

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是否持有就業金卡	☐是(請附證明文件) ☐否

備註：

註1、若收件人五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

註 2、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
註 3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持有就業金卡者，將優先辦理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。

註 4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記帳士為例，請勾選「其他」並填寫「記帳士」，所屬組織請填寫「000 記帳士事務所」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勾選「其他」，僅就所屬組織填寫「000 事務所」或「000 公司」等。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（配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）	☐**是**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) ☐總公司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 聯絡 e-mail：_____) ☐**分公司　統一編號：　分公司名稱：**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 聯絡 e-mail：_____ 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
	☐**否**

備註：

註 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（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）。